证券代码:000869、200869　证券简称:张裕A、张裕B　公告编号:2023-临22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的通知和议案于2023年6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等方式告知全体董事、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3年6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举行。

3、董事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应到会董事14人,实际到会董事14人。

4、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周洪江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被取消激励资格、5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授予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11名调整为204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此外,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即授予价格由15.69元/股调整为15.24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周洪江、孙健、李记明、姜建勋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2月修订)》《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3年6月26日为授予日,向204名激励对象授予685.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24元/股。

周洪江、孙健、李记明、姜建勋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69、200869　证券简称:张裕A、张裕B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及授予事项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3年6月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张裕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指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代码:000869
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激励计划	指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业务骨干、技术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条件后分次解除限售的公司股票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的期间
限售期	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激励对象不得转让限制性股票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日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日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股东大会	指	张裕股份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张裕股份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张裕股份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章　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张裕股份提供,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激励计划对张裕股份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张裕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第三章　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基于以下基本假设而提出: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三、上市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四、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五、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有关各方能够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本计划的方案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章　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张裕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1、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5月19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临016)。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公示名单中拟激励对象的异议。

3、2023年5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第五章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一、调整授予价格

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已实施完毕,以公司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68,546.4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送现金红利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授予价格做出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1、调整方法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2、调整结果

P=P0-V=15.69元/股-0.45元/股=15.24元/股

二、调整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信息后买卖公司股票、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经过上述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11人调整为204人,放弃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原获配股份数将调整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本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周洪江	中国	董事长	24.00	3.50%	0.04%
孙　健	中国	董事、总经理	21.00	3.07%	0.03%
李记明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6.00	2.34%	0.02%
姜建勋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6.00	2.34%	0.02%
姜　华	中国	副总经理	16.00	2.34%	0.02%
彭　斌	中国	副总经理	16.00	2.34%	0.02%
潘建富	中国	总经理助理	10.00	1.46%	0.01%
孔庆昆	中国	总经理助理	10.00	1.46%	0.01%
刘世禄	中国	总经理助理	10.00	1.46%	0.01%
肖震波	中国	总经理助理	10.00	1.46%	0.01%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人员(共194人)			536.00	78.25%	0.78%
合计(204人)			685.00	100.00%	1.0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第六章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3年6月26日

2、授予数量:685.00万股

3、授予人数:204人

4、授予价格:15.24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3)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共204人,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周洪江	中国	董事长	24.00	3.50%	0.04%
孙　健	中国	董事、总经理	21.00	3.07%	0.03%
李记明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6.00	2.34%	0.02%
姜建勋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6.00	2.34%	0.02%
姜　华	中国	副总经理	16.00	2.34%	0.02%
彭　斌	中国	副总经理	16.00	2.34%	0.02%
潘建富	中国	总经理助理	10.00	1.46%	0.01%
孔庆昆	中国	总经理助理	10.00	1.46%	0.01%
刘世禄	中国	总经理助理	10.00	1.46%	0.01%
肖震波	中国	总经理助理	10.00	1.46%	0.01%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人员(共194人)			536.00	78.25%	0.78%
合计(204人)			685.00	100.00%	1.0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七章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只有未出现下列情形,方可向激励对象进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和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相关情形,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

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69、200869　证券简称:张裕A、张裕B　公告编号:2023-临23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相关议案于2023年6月19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表决相结合方式举行。

3、监事出席会议情况: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

4、会议主持人和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冷斌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11名调整为204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授予价格由15.69元/股调整为15.24元/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3年6月26日为授予日,向204名激励对象授予685.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24元/股。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授予日)

一、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周洪江	中国	董事长	24.00	3.50%	0.04%
孙　健	中国	董事、总经理	21.00	3.07%	0.03%
李记明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6.00	2.34%	0.02%
姜建勋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6.00	2.34%	0.02%
姜　华	中国	副总经理	16.00	2.34%	0.02%
彭　斌	中国	副总经理	16.00	2.34%	0.02%
潘建富	中国	总经理助理	10.00	1.46%	0.01%
孔庆昆	中国	总经理助理	10.00	1.46%	0.01%
刘世禄	中国	总经理助理	10.00	1.46%	0.01%
肖震波	中国	总经理助理	10.00	1.46%	0.01%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人员(共194人)			536.00	78.25%	0.78%
合计(204人)			685.00	100.00%	1.0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激励对象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周洪江	董事长
2	孙健	董事、总经理
3	李记明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4	姜建勋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	姜华	副总经理
6	彭斌	副总经理
7	潘建富	总经理助理
8	孔庆昆	总经理助理
9	刘世禄	总经理助理
10	肖震波	总经理助理
11	郭翠梅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2	王浩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3	王延龄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4	张葆春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5	于波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6	魏宸生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7	孙贵阳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8	王洪山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9	王建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	王强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1	温春光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2	阮仕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3	高飞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4	刘仁鸿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5	李进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6	杜豹利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7	吴祝有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8	司合芸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9	曹进军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0	曲健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1	孙洪波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2	林耀伟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3	王积家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4	王进岗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5	任文集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6	洪丰燕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7	孙梓荐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8	李守坤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9	谢明昕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0	程厚梁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1	高庆江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2	都慧霞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3	孙鸣博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4	李敬莲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5	符林静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6	丁现革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7	吴粤灿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8	张夫屹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9	马龙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0	孙肖瑛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1	王强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2	王天杰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3	杜成福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4	李英俊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5	刘书宁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6	鞠远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7	徐文博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8	孙希鹏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9	肖永杰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0	李廷国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1	刘熠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2	任少梅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3	刘波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4	顾志超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5	张珺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6	梁廷辉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7	毛伟成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8	张桂宾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9	赛嘉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0	王进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1	姜忠军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2	申春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3	周攀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4	严战伟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5	姜文广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6	周新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7	张卫强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8	周元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9	郝冬晖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80	李超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81	尚清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82	初晓霞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83	隋艳萍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84	吴小霞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85	梁宵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86	刘旭文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87	刘会会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88	林志勇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89	施建刚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90	路元君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91	张英杰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92	赵冬梅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93	姜京祥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94	陈广松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95	王瑞春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96	崔强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97	刘猛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98	王秀峰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99	徐登威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0	孙俊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1	孟祥通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2	周涛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3	孙剑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4	王丽英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5	赵常春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6	曲蔚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7	王汇川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8	于伦波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9	都基春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10	杨富顺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11	温守建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12	谭军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13	张建东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14	刘志祥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15	姜程远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16	张善兴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17	葛俊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18	李卫青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19	宋磊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20	吴训仑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21	董彦凯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22	赵荣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23	杨亚超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24	吕永茂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25	孙炯文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26	范晓晨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27	王国庆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28	邱宁宁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29	赵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30	仇涛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31	张洪凯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32	林博学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33	王新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34	尹雷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35	杨杰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36	刘勇强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37	袁忠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38	吕敏洁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39	梁庆霞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40	隋奉芹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41	李超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42	王蕾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43	耿佳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44	李潇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45	胡彦良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46	王春霞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47	张鲁宾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48	辛爱莉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49	时青国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50	高阳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51	董厚新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52	李轩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53	岳林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54	都书佐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55	王泽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56	邹晓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57	王志君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58	张书政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59	李吉亮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60	于君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61	伍玉林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62	王开祥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63	姜智浩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64	林佳骏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65	于千翔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66	刘俊敏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67	曲毅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68	孙铭璐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69	房连模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70	陶海滨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71	张杰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72	马草坡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73	童磊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74	谭福恩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75	张楠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76	董军泰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77	刘成功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78	韩超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79	王迅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80	谢相洲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81	于波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82	朱英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83	陈伯炯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84	于浦泉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85	孙晓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86	帅智慧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87	万宏海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88	周健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89	齐宝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90	张敏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91	曲长林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92	康振东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93	刘明军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94	张兵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95	史涛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96	笃连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97	秦钊泉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98	王丹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99	王建伟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0	张宇志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	任帅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2	吴开行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3	张俊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4	王亚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69、200869　证券简称:张裕A、张裕B　公告编号:2023-临24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由211人调整为204人。

●授予价格:由15.69元/股调整为15.24元/股。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